

自即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，符合 CNS 11227（91年版）之防火門，得依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」107 年10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，辦理同型式判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 108.08.30. 經標三字第108000635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30日

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符合 CNS 11227（九十一年版）之防火門，得依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」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前之規定，辦理同型式判定。